

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

(經本局 101 年 8 月 1 日第 9 次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101 年 8 月 10 日核定)

(經本局 102 年 11 月 27 日第 8 次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102 年 11 月 29 日核定)

(經本局 109 年 6 月 8 日第 3 次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109 年 6 月 11 日核定)

序 列	職 稱	職 務 列 等	備 註
一	技正 秘書 視察 專員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
二	股長 秘書(車鑑會)	薦任第八職等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
三	分析師 設計師 管理師 科員 技士	薦任第七職等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	
四	技佐 助理管理師	薦任第六職等	
五	技佐 助理管理師 辦事員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
六	書記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
附 註	一、本局各項職務人員之遴用，除申請考試分發用人或因業務需要商調他機關人員外，本局內部人員之陞遷係依本陞遷序列表逐級辦理陞任。 二、本局各項職務擬任人員，如符合「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」或「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」相關規定，得於行政與技術職務間調任。 三、本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因編制員額較少，經高雄市政府 100 年 1 月 12 日高市府四維人力字第 1000000006 號函核准，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8 條規定，併由本局統籌辦理該會人員之陞遷甄審。		